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各項比賽參賽者資格

1. 參賽者不論是新會員、雙重會籍會員、或是恢復會籍會員，都必須是當期有繳費之合格會員。
2. 指定演講參賽者須完成 C6 以上演講。唯一例外：當年度七月一日後所成立新分會之創始會員，且此分會需在該分區比賽前正式成立，則不受必須完成 C6 以上演講的限制。
3. 幽默演講、即席問答、個別講評比賽之參賽者，並無必須完成 C6 以上演講之規定。
4. 每位參賽者須先參加分會比賽、分區比賽及分部比賽，進而代表參加更高階層比賽。
5. 同一比賽項目不可參加 2 個或以上之分區比賽，但在同一次分區比賽中可參加不同的比賽項目。

喪失參賽資格

1. 參賽者需在比賽主持人被介紹出場之前即到達會場且向主持人報到，並完成書面作業。當比賽主持人被介紹出場時，參賽者仍缺席者，則予淘汰。

下列人員**不得**參賽：

1. 現任國際理事或其各級幹部
2. 現任臺灣總會各級幹部（總會長、教育副總會長、推廣副總會長、公關長、部總監、區總監、總會秘書長、財務長），其任期至 6 月 30 日者。
3. 國際理事或其各級幹部候選人
4. 剛卸任的前一任總會長
5. 已宣佈參選臺灣總會下屆各級幹部之候選人。
6. 各層級比賽發生期間，擔任其分會、分區、分部、總會等之教育訓練講師者。
7. 禁止球員兼裁判（參賽者不能擔任同一發生時期之任何層級「分會、分區、分部、總會」的比賽裁判）